

淮安市民政局文件

淮民〔2018〕35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社会组织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市直社会组织：

为增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意识，强化信用约束，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和综合发展服务能力，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全面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文件精神，我局研究制定了《淮安市社会组织信用承诺制度》，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淮安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发

淮安市社会组织信用承诺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强化社会组织自律意识,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和综合发展服务能力,决定在全市社会组织中建立信用承诺制度。

一、信用承诺的定义及对象

信用承诺是指社会组织根据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单位的要求,在开展相关活动之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书面承诺。

信用承诺的对象为:在市、县区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

二、信用承诺的主要内容

(一)本单位(个人)提供给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等管理部门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个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依法开展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开展活动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单位(个人)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等管理部门和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四)本单位(个人)无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守合同、重信用,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五)根据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行业管理部门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三、信用承诺的应用

(一)分类监管。民政部门应将信用承诺纳入社会组织信用记录,作为对社会组织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二)政策扶持。将社会组织是否进行信用承诺作为确定扶持对象的依据,把社会组织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扶持政策延续或中止的重要依据。

(三)考核评定。将社会组织是否遵守信用承诺作为表彰奖励、评先评优、资质评定、等级评估、购买服务的参考。

(四)以其他方式应用。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